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7-10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08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效表决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以同意票0票,弃权票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二、以同意票0票,弃权票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三、以同意票0票,弃权票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17-105)。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7-10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一、关于博雅科技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博雅科技实际情况,博雅科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将根据博雅科技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3.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根据博雅科技的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6.担保人或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实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8.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限制博雅科技债券对外担保规模;
(2)限制博雅科技对外投资规模;
(3)限制博雅科技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4)调减博雅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三、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根据博雅科技的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担保人或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实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限制博雅科技债券对外担保规模;
- (2)限制博雅科技对外投资规模;
- (3)限制博雅科技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 (4)调减博雅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26,309,9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1638号)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45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3,766,044,4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0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2,044,45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926,309,958股,涉及34,649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7年11月16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或至今本公司股本数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前,本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3,004,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3.8股,合计转增1,801,335,000股),总股本数量由3,004,450,000股增加至7,865,785,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由2,251,607,919股增加至2,926,309,95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如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
1. 部分限售股股东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股份,已离职董事离职满半年以后可以转让其所持股份;
2. 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并持有本公司内购权证超过3万股,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购权证的通知》(财企[2010]9号)的规定,本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持有者的内购权证1股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少于3年,持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总数的15%,5年内不得增持所持股份总数的30%。
3.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上市融资条件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行)》(财企[2012]9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让的由本公司因国有股减持形成的国有股份,应承担限售期股份的限售期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26,520,755股,剩余1,182,627股尚在限售期内,不在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中。

持本次申请上市的内购权证持有人无上市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内购权证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约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海银行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购权证上市流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购权证持有人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上海银行本次限售股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26,309,9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如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和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本申请豁免关联交易的上述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对该项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实业本次为博雅科技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

三、发行人的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博雅科技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期末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亿元)	2.83	2.59	1.78
总负债(亿元)	4.92	3.05	1.4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8	1.54	0.37
每股净资产(元)	0.04	0.03	0.01
净利润(亿元)	0.70	0.70	0.51
净利润(亿元)	0.34	0.67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	0.65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4	0.67	0.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9	-1.28	0.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0	0.81	-0.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4	0.66	0.01

(二) 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博雅科技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0.00	7.84	2,600.00	12.70	2,200.00	15.56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764.85	19.64	1,045.38	5.11	64.54	0.46
预收账款	11,212.88	38.21	6,575.54	32.11	3,529.55	24.97
应付职工薪酬	303.54	1.03	467.05	2.28	181.07	1.28
应交税费	990.01	3.39	1,029.69	5.03	1,146.28	8.11
应付利息	3.01	0.01	3.83	0.02	3.71	0.03
其他应付款	8,770.88	29.88	8,758.98	42.76	7,603.48	5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49.17	100.00	20,477.40	100.00	14,133.64	10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9,349.17	100.00	20,477.40	100.00	14,133.64	100.00

四、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博雅科技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博雅科技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指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期限、具体偿债保障、申购办法、发行配售安排、债券质押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 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质押转让等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质押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备案及质押转让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借贷行为和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 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 在出票前公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和/或息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和/或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决议:
(1)限制博雅科技债券及对外担保规模;
(2)限制博雅科技对外投资规模;
(3)限制博雅科技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4)调减博雅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7. 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5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债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西南置业不超过29%的股权,进场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西南置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结果为基础,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的相应股权比例的净资产值,且不低于7.1亿元。

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公告已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7-158。

二、评估报告备案情况进展

2017年11月10日,天津兴报字[2017]第1211号《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论,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中交西南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中交西南置业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0日。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6.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交西南置业进行评估,中交西南置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2,264.34万元,评估价值为775,178.77万元,增值额为212,914.43万元,增值率为37.87%;负债账面价值为538,462.21万元,评估价值为538,462.2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02.13万元,评估价值为236,716.56万元,增值额为212,914.43万元,增值率为894.52%。

评估信息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总资产	775,178.77
总负债	538,462.21
净资产	236,716.5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字[2017]10号),公司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字[2017]116号),李旭亮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李旭亮先生立案调查。

截至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7-10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104),经核实,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目前,高科技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更正后:
高科技的重整事项已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高科技将进入重整程序,……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7-10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104),经核实,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目前,高科技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更正后:
高科技的重整事项已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高科技将进入重整程序,……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5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债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西南置业不超过29%的股权,进场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西南置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结果为基础,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的相应股权比例的净资产值,且不低于7.1亿元。

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公告已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7-158。

二、评估报告备案情况进展

2017年11月10日,天津兴报字[2017]第1211号《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论,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中交西南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中交西南置业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0日。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6.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交西南置业进行评估,中交西南置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2,264.34万元,评估价值为775,178.77万元,增值额为212,914.43万元,增值率为37.87%;负债账面价值为538,462.21万元,评估价值为538,462.2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02.13万元,评估价值为236,716.56万元,增值额为212,914.43万元,增值率为894.52%。

评估信息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总资产	775,178.77
总负债	538,462.21
净资产	236,716.56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5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债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西南置业不超过29%的股权,进场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西南置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结果为基础,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的相应股权比例的净资产值,且不低于7.1亿元。

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公告已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7-158。

二、评估报告备案情况进展

2017年11月10日,天津兴报字[2017]第1211号《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论,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中交西南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中交西南置业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0日。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6.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交西南置业进行评估,中交西南置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2,264.34万元,评估价值为775,178.77万元,增值额为212,914.43万元,增值率为37.87%;负债账面价值为538,462.21万元,评估价值为538,462.2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02.13万元,评估价值为236,716.56万元,增值额为212,914.43万元,增值率为894.52%。

评估信息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总资产	775,178.77
总负债	538,462.21
净资产	236,716.56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7-10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104),经核实,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目前,高科技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更正后:
高科技的重整事项已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高科技将进入重整程序,……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7-10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104),经核实,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目前,高科技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更正后:
高科技的重整事项已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高科技将进入重整程序,……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7-06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威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威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威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长沙威沃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222528053
3.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沙大道)凉塘东路1335号
4. 法定代表人:刘建强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1日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机械检测设备;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金属加工机械、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10. 财务数据

长沙威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		2017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85,360,571.17		202,398,578.84	
负债总额	223,525,420.29		239,114,404.51	
净资产	-37,164,849.12		-36,715,825.67	
营业收入	191,879,870.69		263,643,077.18	
净利润	-21,917,994.24		449,023.45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2.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长沙威沃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满足长沙威沃“长沙威沃”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行业地位,提高经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长沙威沃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长沙威沃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长沙威沃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7-06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土地”)就有关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所有权等事宜达成一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长沙土地向长沙经开区土地储备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土地”)转让长沙经开区土地储备公司持有的土地(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1]字第4503号、4505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7,967,490.00元。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

(三) 交易生效所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交易实施前须经长沙土地在政府网站公示达到转让条件并在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

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出售给长沙经开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包括:
(1)土地证证号为长国用[2011]字第4503号、4505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24433.6平方米;
(2)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情况:该宗宗地内包含有产权建筑物5栋(产权证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2946、712042944、712042945、711041291、711041292),面积共计16367.41平方米;无产权建筑物14037.19